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03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邱靖翰

代 理 人 周嘉鈴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代 理 人 王惠銘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喬湘泰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1 0000000000000000

02 相 對 人

03 即債權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陳昭文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相 對 人

10 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15 相 對 人

16 即債權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相 對 人

22 即債權人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23 0000000000000000

24 法定代理人 石崇良

25 相 對 人

26 即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27 0000000000000000

28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29 相 對 人

30 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1 0000000000000000

01 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

02 代理人 許珈菱

03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4 主 文

05 聲請人邱靖翰應不予免責。

06 理 由

07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08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09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10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11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
12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13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14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
15 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
16 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
17 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
18 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
19 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
20 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
21 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
22 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
23 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
24 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
25 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
26 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
27 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
28 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
29 序；債務人有前條各款事由，情節輕微，法院審酌普通債權
30 人全體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認為適當者，得為免責之
31 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

01 33條及第134條、第13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之立法
02 目的，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依該條
03 例所定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更生）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
04 （清算）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
05 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
06 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費者依
07 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於程序終止或終結後，為使其在經濟上
08 得以復甦，以保障其生存權，除另有上述消債條例第133
09 條、第13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外，就債務人未清償之
10 債務原則上採免責主義（消債條例第1條、第132條立法目的
11 參照）。

12 二、經查：

13 (一)債務人前因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於民國112年9月4日具狀
14 向本院聲請調解，於調解不成立後，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
15 清字第1號裁定自113年1月18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
16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因債務人名下僅有一張保單，
17 經本院司法事務官命債務人提出壽保單預估解約金之等值現
18 金新臺幣（下同）15,464元，並分配予本件優先債權人，嗣
19 於113年9月2日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6
20 號裁定本件清算程序終結等情，合先敘明。

21 (二)經本院依職權通知全體債權人及債務人就債務人免責與否表
22 示意見：

- 23 1.債權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具狀陳稱：不同意債務人
24 免責。
- 25 2.債權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稱：債務人之子應已有
26 工作能力能扶養債務人，債務人應當積極解決債務，卻仍未
27 清償至消債條例第142條所定之20%，不同意其免責。
- 28 3.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29 具狀陳稱：請法院職權判斷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
30 第134條之不免責事由。
- 31 4.債權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稱：債務人未

01 積極處理債務，應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不免責事由，並
02 請法院職權判斷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之不
03 免責事由。

04 5.債務人到庭陳稱：其自112年9月迄今每月打零工收入為30,0
05 00元，必要生活費用則以臺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
06 倍計算，其無消債條例第133、134條所定不免責事由等語。

07 (三)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免責事由：

08 1.債務人自承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後至113年12月間，仍以打
09 零工維生，每月薪資收入約30,000元，業據其提出收入切結
10 書、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被保險人
11 投保資料表、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投保歷史列印等件在卷
12 可稽（見本院卷第101頁至第107頁）。另本院依職權向臺北
13 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萬華區公所、
14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詢，並查詢本院各類補貼查詢系
15 統，債務人是否領有各類政府補助、勞保年金或勞保退休
16 金、租金補助等津貼，查無債務人曾領取各項給付、津貼及
17 補助等情，有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3年11月15日北市社助字
18 第1133206755號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3年11月19日
19 北市都企字第1133085361號函、臺北市萬華區公所113年11
20 月19日北市萬社字第1136022819號函、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
21 3年11月19日保普生字第11313076930號函附卷可參（見本院
22 卷第31頁至第32頁、第71頁至第77頁）。是本院即以債務人
23 自開始清算程序迄今之收入每月3萬元，作為其於法院裁定
24 開始清算程序後收入。

25 2.債務人主張其目前生活必要支出以台北市113年度最低生活
26 費1.2倍計算，另須扶養其子6,000元，本院審酌如下：

27 (1)按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
28 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
29 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
30 文件；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
31 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

01 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
02 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施行細
03 則第21條之1第3項、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2項。次接受
04 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項無
05 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民法第11
06 17條定有明文。

07 (2)債務人提起本件聲請時，居住於臺北市萬華區，業據其提出
08 戶籍謄本、房屋租賃契約書在卷可佐（見本院112北司消債
09 調字第424號卷第13頁、本院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號卷第125
10 頁至第131頁），是債務人每月生活必要支出以衛生福利部
11 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113年度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
12 倍即23,579元應予認可。

13 (3)債務人主張其子為大學生，於113年6月間大學畢業，目前繼
14 續考取研究所就讀，而無固定收入等情，業據其提出其子11
15 2年度上、下學期之就學貸款申請書暨約定事項、研究所碩
16 士班甄試入學准考證、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
17 單、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投保
18 歷史列印、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等件可佐（見本
19 院卷第111頁至第123頁）。查其子於就讀大學期間有受債務
20 人扶養必要，每月扶養數額為6,000元，業經本院113年度消
21 債清字第1號裁定審認，而其子雖於於113年6月間已自大學
22 畢業，然繼續考取研究所，並於同年11月間始投保勞保，堪
23 認其子於113年11月前仍有受債務人扶養之必要，故債務人
24 主張每月須支出兒子扶養費6,000元，應予認可。

25 (4)是以，債務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收入為每月3萬
26 元，扣除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迄今之必要必要生活費用29,5
27 79元（計算式：23,579元+6,000元=29,579元）後，仍有餘
28 額，合於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之要件，為具清償能力之
29 人，則依同條後段規定，即應審究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
30 是否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
31 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

01 3.又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期間，即110年9月4日起至112年9
02 月3日間，其可處分所得包含打零工收入每月30,000元、富
03 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2年3月31日給付之57,000元，即
04 共計777,000元（計算式：30,000元×24個月+57,000元=777,
05 000元），有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2月5日陳報
06 狀可佐（見本院卷第97頁），且前經本院向臺北市政府都市
07 發展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臺北市萬
08 華區公所、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詢，債務人是否領有各類政
09 府補助、勞保年金或勞保退休金、租金補助等津貼，經函覆
10 查無債務人曾領取各項給付、津貼及補助等情，有臺北市政
11 府都市發展局112年11月8日北市都企字第1123078139號函、
12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2年11月8日北市社助字第1123193200號
13 函、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2年11月10日國署住字第112011998
14 8號函、臺北市萬華區公所112年11月10日北市萬社字第1126
15 021832號函、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2年11月9日保普老字第11
16 213078360號函附卷可參（見本院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號卷
17 第59頁至第67頁）。每月生活必要費用則包含其個人每月均
18 依臺北市政府公告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
19 及每月兒子扶養費6,000元，即共681,966元（計算式：21,2
20 02元×3個月+22,418×12個月+22,816×9個月+6,000元×24個月
21 =681,966元）。故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之可處分所得為77
22 7,000元元，扣除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之必要支出681,966
23 元後，尚餘95,034元（計算式：777,000元-681,966元=95,0
24 34元），然全體債權人於本件清算程序中僅受分配15,464
25 元，債務人復未經全體債權人均未同意債務人免責，揆諸首
26 揭規定，債務人已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之不免責事由。

27 (四)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之不免責事由：

28 本件雖有債權人主張請法院調查及審酌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
29 第134條各款之情形，債權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30 司並主張因債務人未積極處理債務，而有本條第8款之不免
31 責情形。惟按關於更生或清算之程序，除本條例別有規定

01 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消債條例第15條定有明文，而
02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規定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
03 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故債權人如主張債務人有該條
04 例第134條各款所定行為，自應就債務人合於上開要件之事
05 實，舉證以實其說，而相對人均迄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當事
06 證證明，是債權人主張債務人不應免責等語，即無足採。又
07 查債務人並非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消債條例規定受免責者，
08 復查無債務人有何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以顯
09 不相當之對價出賣其財產等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捏造債務
10 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
11 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等行為，復
12 無聲請清算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
13 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之行為，且無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
14 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
15 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之行為，亦無故意於財產
16 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本院亦依職權調閱債務人
17 自110年9月1日至113年12月25日止之入出境資料，惟查無入
18 出境紀錄，有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
19 7頁）。債務人亦無違反消債條例第9條第2項到場義務、第4
20 1條出席及答覆義務、第81條第1項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
21 書、債權人、債務人清冊義務、第82條第1項報告義務、第8
22 9條生活儉樸及住居限制義務、第101條提出清算財團書面資
23 料義務、第102條第1項移交簿冊、文件及一切財產義務、第
24 103條第1項答覆義務、第136條第2項協力調查義務之行為等
25 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不免責事由，自難認債務人有
26 應為消債條例第134條不免責裁定之情形，應堪認定。

27 (五)另有關不受免責裁定影響部分：

28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9條規定、勞工保險條例第17條之1規
29 定，全民健康保險法之保險費、滯納金，及勞工保險之保險
30 費、滯納金，均優先於普通債權，併參酌消債條例第68條所
31 定有優先權之債權不因更生等債務清理程序而受影響之意

01 旨，應認債權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勞動部勞工保
02 險局對於債務人之優先權債權，核屬消債條例第138條所定
03 之不免責債權，復債務人未經該債權人同意減免，故債務人
04 未全部清償前，依前揭說明，亦不得依消債條例第141條、
05 第142條規定聲請免責。

06 三、綜上所述，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不免責事由，然有消
07 債條例第133條之不免責事由，復未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
08 其免責，揆諸首揭規定，本件債務人應不免責。又債務人因
09 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
10 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
11 配額時（即如附表「繼續清償至第141條所定各債權人最低
12 應受分配額之數額」欄所示之數額），得依消債條例第141
13 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免責。另依消債條例第142條
14 規定，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
15 清償債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以上
16 者（即如附表「繼續清償至第142條所定債權額20%之數額」
17 欄所示之數額），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而法院
18 就債務人聲請裁定免責，仍有裁量權，並非當然免責，附此
19 敘明，爰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21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賴秋萍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4 費新臺幣1,5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26 書記官 顏莉妹

27 附錄：

28 一、債務人繼續清償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規定：

29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第1項

30 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
31 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

01 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
 02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2條第1項
 03 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
 04 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以上者，法
 05 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
 06 二、債務人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說明：
 07 債務人於本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至如附表第141條所定數
 08 額時，得依第141條規定聲請裁定免責，或繼續清償至如附
 09 表第142條所定債權額20%時，依第142條規定聲請裁定免
 10 責。

11 附表：

12 (幣別：新臺幣，單位：元)

債權人	債權額 (A)	分配受償額 (B=A*R)	債務人依第133 條規定所應清 償之最低總額 (E=C-D)	繼續清償至第141 條所定各債權人 最低應受分配額 之數額 (F=E-B)	第142條所定債 權額20% (G=A*20%)	繼續清償至第142 條所定債權額20% 之數額 (H=G-B)
衛生福利部 中央健康保 險署	85,106	13,568	因本債權不受免責影響，債務人應全數清償85,106			
勞動部勞工 保險局	11,890	1,896	因本債權不受免責影響，債務人應全數清償11,890			
臺灣中小企 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166,050	0	2,168	2,168	33,210	33,210
台中商業銀 行股份有限 公司	1,194,623	0	15,599	15,599	238,925	238,925
玉山商業銀 行股份有限 公司	1,681,118	0	21,952	21,952	336,224	336,224
中國信託商 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32,988	0	431	431	6,598	6,598
匯豐汽車股 份有限公司	141,048	0	1,842	1,842	28,210	28,210
台北富邦商 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1,507,911	0	19,690	19,690	301,582	301,582
中租迪和股 份有限公司	1,733,000	0	22,629	22,629	346,600	346,600
臺灣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	724,215	0	9,457	9,457	144,843	144,843
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數額：(C)						777,000
上列期間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及其對於依民法或其他法律規定負有扶養義務之親屬或家屬實際						681,966

(續上頁)

01

上支付之必要生活費用分擔數額：(D)	
--------------------	--